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 (I) 建議遷冊
- (II)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IV) 建議股本重組
- (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V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V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及ii頁，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並防止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傳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
3. 強制健康申報；
4.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空間，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預防措施：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香港政府最近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放寬對羣組聚集的若干限制。其中，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下的指明業務會議豁免(適用於股東會議)已進一步放寬，允許每個房間或分隔區域(室內場所)最多容納50人的羣組聚集，或每個分隔區域(室外場所)最多容納100人的羣組聚集，惟(其中包括)所有16歲或以上的參與者須已接受至少一劑COVID-19疫苗注射。

根據規例，倘並非所有參與指明業務會議的16歲或以上的人士均已接受至少一劑COVID-19疫苗注射，則該會議原有的容納限制將繼續適用，即超過二十(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二十(20)人(「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現行規定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鑒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有限，以及為確保出席者安全的社交距離規定，僅股東及／或彼等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人員將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場人數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

股東特別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採取以下措施：

1. 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攜帶及佩戴自己的口罩；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提交；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4.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離，並符合相關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6.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及
7.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流行病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香港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流行病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概要以及與大綱及細則之差異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1
附錄三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 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時間表僅供說明，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而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美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不時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超過該實體總股本權益50%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存續大綱」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新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一套本公司細則，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售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發售該購股權的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此期間由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授出及已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釋 義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證券的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授出或就該等參與者的利益授出購股權的計劃，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類似上市規則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指	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彼等的任何客戶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及分銷商，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將對或已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第十個週年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將於載有任何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說明；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總裁」))

王芳女士(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敬啟者：

(I)建議遷冊

(II)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IV)建議股本重組

(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V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V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資料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以便閣下能夠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2.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此外，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隨即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段。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無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遷冊之影響

除將予產生之費用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此外，遷冊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改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遷冊生效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且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仍然有效。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而此項批准無法於一個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獲得。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本重組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將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則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無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

董事會認為，首先實施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的時間。因此，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3.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而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將予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條文概要，以及其與大綱及細則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625,012,000元（相當於約699,388,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盈餘金額而產生的款項可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遷冊生效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把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盈餘金額而產生的款項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5.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a)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美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獲削減。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碎股(如有)；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c)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股份拆細之基準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04,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28,08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其中70,200,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702,000美元。因股本削減將產生27,378,000美元的進賬。建議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並連同實繳盈餘賬中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款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如有)，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金額的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或分配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之新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除將予產生之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如有)。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 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美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2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美元	每股新股份 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合併股份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面值 (美元)	28,080,000	28,080,000	702,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4,000,000	70,200,000	70,2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合併股份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96,000,000	54,800,000	4,929,800,000
	股現有股份	股合併股份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面值 (美元)	21,920,000	21,920,000	49,298,000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
- (ii) 更改註冊地點生效；
- (i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批准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i)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有必要安排將予以作出，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相當於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計算，(i)目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73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4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92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價值進行買賣。

有關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理由，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段落進一步詳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7.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倘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生效，預計其將會帶來新股份市價的相應上調。鑒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導致新股份的交易價上升，其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其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難以與任何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可能的認購、發售或配售現有股份。為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促進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極點進行買賣。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目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73港元，而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92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儘管本公司並無關於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本公司不排除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外，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及（倘可能）日後可能用於向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公司法及新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作出分派。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8. 其他安排

(a)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不含任何零碎新股份)，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所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而新股份之股票將為綠色。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及可用於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b)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購新股份以補足新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採用此安排可於上述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直接或通過彼等之經紀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小紅女士聯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或通過(852) 3162 6883聯繫。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零碎新股份之買賣作出對盤。股東對上述碎股對盤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c) 有關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92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其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7,920,000股現有股份的7,920,000份購股權，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的條款，該等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可繼續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及 仍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 股權之 行使價	行使期
陳錫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720,000	1.70港元	附註1
王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u>7,200,000</u>	1.70港元	附註1
		總計： <u>7,92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如上文所規定，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i)其中40%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ii)其中30%(連同(i)中並無於過往期間行使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iii)其中30%(連同(i)及(ii)中並無於過往期間行使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持續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會擬建議並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樓1201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且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將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函件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彼等的任何客戶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及分銷商（「C類」），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將對或已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

隨著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受限於「10.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項下之相關條件），董事會擬秉持以對本集團之貢獻為基準授出購股權之首要原則，該等擬定承授人須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將上述人士納入參與者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因為本集團成功與否乃受到能否與有份參與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業務之人士保持長遠而持續之業務關係所影響。

除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外，授出購股權之對象亦包括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等人士。由於本集團乃透過各類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之合資公司開展業務，故董事相信，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業務目標，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認為，納入C類項下的各方作為參與者屬適當、公平及合理，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成功並不能僅僅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達致，其亦有賴於與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並因此對其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各方（包括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顧問及分銷商等）的合作及彼等之貢獻。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各方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儘管彼等不屬於傳統僱主—僱員關係，向該等各方授出購股權將給予上述各方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乃達致本集團目標之合適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原因為此舉將該等各方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並予以激勵，通過優化各方的績效及效率促進本集團業務，以及吸引、挽留C類項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各方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此外，納入上述各方乃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目的為於適當時候激勵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利益，因此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貢獻而言，釐定C類參與者資格之基準載列如下：

- (a) 客戶 : 客戶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對本集團產生穩定且快速增長的收益至關重要；
- (b) 供應商、代理及分銷商 : 供應商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對本集團產品的穩定供應及優質服務的提供至關重要，此外，分銷商及代理開發及協助開發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促進本集團向客戶分銷產品或服務，以增加本集團收益；及
- (c) 諮詢人及顧問 : 有用的意見及顧問服務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外部業務聯繫而言屬重要。

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參與者之資格時，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如績效條件等因素，或須予達致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營運、商業事務及利益作出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a)就客戶而言，董事會可根據(i)業務交易之數量及頻率；(ii)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iii)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之貢獻；及(iv)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授予購股權；(b)就供應商、代理及分銷商而言，董事會可根據(i)業務交易之數量及頻率；(ii)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iii)貨品及服務的質量；(iv)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及(v)向本集團推薦合適之業務機會的能力及激勵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授予購股權；及(c)就諮詢人及顧問而言，董事會可根據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考慮授予購股權，包括(i)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之時間長度；(ii)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重要性及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服務是否可輕易被其他第三方取代)；(iii)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之往績記錄；及(iv)向本集團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亦無即時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在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可設立有關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將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認購價。透過設定歸屬期間、表現目標及認購價，相關承授人將須致力達致董事會設定之該等標準，從而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設立有關條款及條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權力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符合任何表現目標，且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404,000,000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0,4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10%。基於以上所述，預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0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新股份總數之10%。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將載列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惟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披露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須受「10.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相關條件所規限。

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蔡大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蔡大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重選董事已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蔡大維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認為蔡大維先生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及盡職履行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蔡大維先生為董事。彼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蔡大維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13.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各段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未必進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6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5. 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1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若干條文概要，以及與遷冊前之大綱及細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1. 大綱與新存續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有關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須已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團可不時或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惟本公司僅可在取得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根據有關法律條款須獲發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存續大綱，並將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新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新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ii)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成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新存續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vi)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vii)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細則概無明確條文授權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第(vi)及第(vii)項。然而，此未必意味本公司不可進行第(vi)及第(vii)項，因為本公司應擁有及可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以及根據細則董事有一般權力可進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有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本公司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ii)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之名字載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倘董事會拒絕為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拒絕通知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最高達相應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指定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及該名人士授權人代其簽立）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批准（如適用）。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且登記處可能暫停營業。於任何年度，股東名冊均不得暫停變更登記不得超過30天。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轉讓之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除非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如適用）須就任何股份轉讓取得BMA許可，則作別論。

(i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重大差異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v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概要**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且無須按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計算（不超過年息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經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七日前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概要**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新存續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

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理，可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通常按有關條款出售予有關人士，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重大差異

除細則並無規定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或在特定日期贖回的優先股的條款外，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概要**

當新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新公司細則或法定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細則概無載有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任何禁制或限制。

(iv) 借貸權**概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 酬金**概要**

董事有權收取就其服務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或其他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費用。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其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該筆酬金可包括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結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顯示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任職或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家屬，成立及維持或安排成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或向上述人士作出或安排作出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任職或擔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有關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之限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提供貸款，惟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則除外。

(viii)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概要**

- (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i)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董事、前任董事及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僱員等人士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b) 提供款項及貸款所受限的條件可加入一條條文，示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細則並未包含有關處理於財務資助下收購的股份的條文。

(ix)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中兼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相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更改或終止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董事或提呈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董事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除新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權利；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大差異

細則包含相若的規定，惟董事投票權除外（即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概述

新存續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新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新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新存續大綱、批准新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本公司僅需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細則及大綱。

(d)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概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關股東(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公司代表)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重大差異

細則項下之特別決議案定義相若。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概述**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iii)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百慕達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結算所可以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之數目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投票不得以舉手方式表決。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可相距超過十五(15)個月。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新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專人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於香港廣泛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之方式（股票除外），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概要**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vi) 受委代表**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然而，根據細則，並無關於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的權利之條文。

(e) 賬目及審計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貸款及負債，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相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百慕達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報告。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新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的主管人員。

應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委任核數師並規範其職責。於百慕達公司法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之條文。然而，並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存賬簿之規定。細則並無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的主管人員之規定。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金額不被視為股份繳付款項。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惟提前支付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如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惟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合法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而並無提及僅在百慕達法律下繳入盈餘屬可供分派。

(g)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任何條文。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供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i) 清盤程序

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而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均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j)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新細則授權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向其持有人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ii)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出售。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構成影響：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且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將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符合資格之基準

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有關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彼等的任何客戶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及分銷商，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將對或已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

董事會將會考慮各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以及挽留、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業務關係之需要。董事認為此釐定基準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於規定之接納日期前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連同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註明所接納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接納函件，一式兩份。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3.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在第20段所提述調整之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的認購價可定為不同價格，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段所載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7)日(包括當日)期間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5.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更新，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作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入股份總數的計算內。就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授出上述分段載明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批准前本公司須明確識別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就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定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iv) 儘管存在相反的情況，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其會導致超過本分段所載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的經擴大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及後之日期，按本通函所載限額或經此擴大的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參與者及參與者的聯繫人士(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且董事會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要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佔要約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ii) 基於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擁有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的價值，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士或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分段向股東將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授予每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認購價、於合資格獲行使前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認購價定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附帶權利）之詳情，以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應當作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的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文雖未列明但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具有股價敏感性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具有股價敏感性之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獲刊發為止。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受人可於行使期內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限不得遲於自購股權被視為授予及接納之日起計十(10)年。於計劃期後(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11. 股份之地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附帶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應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基於下文第14段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之前，或董事會釐定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之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享有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身故前並無發生屬下文第14段所列終止受僱之理由之情況)而不再為參與者，在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承授人之聘用，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行為失當；
- (ii) 破產或無力償債；
- (iii) 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iv) 就涉及承授人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

董事會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對因此處第14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具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於承授人由於上述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承授人之聘用當日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15. 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所有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建議、股份購回要約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致力合理地促使該要約建議按相同條款讓所有承授人參與（可作必要之變通），並假設彼等將會透過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建議（或任何修訂要約建議）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承授人致本公司之行使其購股權通知上指明之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承授人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平等享有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資產的分派。

17. 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可作實及生效。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1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除本公司另行通知外，第15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根據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 由於第14段所述理由終止承授人之聘用或根據第14段通過決議案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
- (vi) 根據第17段，建議償債協定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規定之日期；或
- (viii) 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外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正進行結業、清盤或相類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期。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註銷。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批准有關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第5段之股東批准之上限內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進行。

20. 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或發行具有攤薄股價成分之證券（如公開發售），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有關之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按彼之所見屬公平及合理，且任何更改須以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進行該項更改後須維持與進行該項更改前彼所有權享有者不變，以及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進行前述事項之前之總認購價近乎不變（不得高於總認購價）為基礎而作出，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將自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22.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更改「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ii) 更改第22段、第3至21段及第23段之條文；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
- (iv) 更改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
- (v) 更改董事會就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修訂的授權，

必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修訂概不得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取得合共持有購股權不少於當時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限的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之同意或書面認可除外，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23.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於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之行使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3歲，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i)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此外，蔡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資深會員；(i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蔡先生現於下列於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任期起始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

過往，蔡先生亦曾於下列於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委任期限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蔡先生的服務協議，蔡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92,000港元，按月支付。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事項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蔡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的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遷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計入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39美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40美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該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購股權，授權董事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並與之有關之一切所需行動。」

5.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王芳女士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附註：

1.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vi)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及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